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規定電子檔(0128837CA0C\_ATTCH9. pdf、0128837CA0C\_ATTCH12. pdf)

主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2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7月24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第1項：「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百分法改為三等第制，適用107年8月起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知實習指導教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之教師。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國立中山大學



1070007627 107708/22



署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8-08-22  
09:45:2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